**105年花蓮縣「縣長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主旨：提倡運動風氣與培養運動精神，藉由活動之辦理，達到以球會友之目的。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六、報名資格：

(一)凡設籍、就學或就業花蓮縣者，均可自行組隊報名參加。

(二)參加比賽之選手，每人限報名團體1組及個人1組。

(三)學生團體組每校每組限報1隊，不得跨級。

七、賽事組別：

　 團體賽（參賽隊數至少3隊始得列入賽程，學生組限同校學生組隊）

1. 社會男子團體組（每隊限報甲組1名，且需於第1點出賽，採總分制）
2. 社會女子團體組（採2點雙打，採總分制）
3. 高中男生團體組（採單、雙、單；單雙人員不可重複兼打）
4. 高中女生團體組（採單、雙、單；單雙人員不可重複兼打）
5. 國中男生團體組（採單、雙、單；單雙人員不可重複兼打）
6. 國中女生團體組（採單、雙、單；單雙人員不可重複兼打）
7. 國小男生團體組（採單、雙、單；單雙人員不可重複兼打）
8. 國小女生團體組（採單、雙、單；單雙人員不可重複兼打）

　 個人賽（參賽隊數至少4隊始得列入賽程）

1. 高中男生單打
2. 高中女生單打
3. 國中男生單打
4. 國中女生單打
5. 國小男生單打
6. 國小女生單打

八、報名人數：

（一） 團體組：

1. 社男團註冊選手每隊上限8人下限6人。

2. 社女團、學生組註冊選手每隊上限6人下限4人。

3.學生團每單位每組限報1隊。

（二） 個人組：

1. 個人單打：每單位每組限報3名選手。

九、比賽日期：105年05月21日（星期六）。

十、比賽地點：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亞緻會館羽球館(原花蓮高中羽球館)。

十一、報名手續：

（一）日　期：即日起至105年05月11日（星期三）止

（二）請上花蓮縣羽球委員會網站下載競賽規程並採【網路報名】。

（三）報名費：

1.社會男子團體組每隊報名費1000元整，社會女子團體組每隊報名費600元整，學生團體組500元，個人單打100元。

2.本次賽事每單位（含學校）需繳交保證金1000元，並參加開幕典禮，保證金將於開幕完畢後無息退還，未參加開幕典禮（至少六人）或比賽棄權者，則沒收保證金。

匯款銀行：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匯款帳號：08420000002763

匯款戶名：周財勝-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十二、比賽抽籤：

（一）時間：105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時20分。

（二）地點：吉安國中-教務處

（三）抽籤會議不另函通知，請報名參賽單位派乙名代表參加，如未參加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

（四）抽籤後隨即舉行領隊會議。

十三、比賽用球：比賽球採用國際比賽級羽球。

十四、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通用規則。

（二）比賽制度：比賽賽制視參加報名隊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

（三）計分方式：各組比賽（除國小組外）均以單局31分新制計算，先到達31分者勝，16分交換場地；國小組以單局21分新制計算，先到達21分者勝，11分交換場地。半場單打以單局15分新制計算，先到達15分者勝，8分交換場地。

（四）如採循環賽時，3點均需賽完，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1）勝1場得2分，敗1場得1分，積分多者為勝。

（2）2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3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C.（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

D.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五）社會男子團體組（含隊長）報名最多8人；社會女子團體組、學生團體組（含隊長）報名最多6人。

（六）賽事組別若未達法定比賽隊伍，由大會決定是否合並其他組別以利成賽。

（七）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如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

（八）比賽時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請攜帶學生證）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可判其棄權。

（九）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謝絕參加主辦單位1年內所舉辦之任何活動，並報請相關單位究責。

（十）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2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十一）為顧及選手安全，請各單位自行為隊職員投保意外險。

十五、獎勵：

1. 參加隊數6隊（含6隊）以上取4名，5隊以下取3名。團體賽頒發獎盃(獎品)，個人賽頒發獎牌(獎品)，學生組頒發獎狀。
2. 承辦本次活動人員及榮獲錦標之學校指導教練，報請縣府依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事宜。

十六、抗議規定：

（一）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後30分鐘前提出，經大會查證屬實後，取消比賽資格。

（二）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30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十七、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